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19〕289号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0383号提案的答复

云南省侨联：

你们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培育我省乡村振兴文化的建议》（第120200383号）提案，已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十分感谢云南省侨联对我省乡村文化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高度关注、关心、关爱。你们的建议很好，我们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转化，有的内容已吸收到有关文件之中。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 2861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置了设备，积极推进高黎贡山移民安置点村级综合文化服务建设。目前，全省共建成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434 个，其中达标 1187 个，达标率为 82.8%；建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2985 个，覆盖率达 90.06%。全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村级覆盖率达 95%。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有条件的村（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免费提供无线 WIFI 服务。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无障碍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及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向社会公众免费。

（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特别是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宣传文化阵地作用，通过举办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加强政策宣传、知识传授、价值传播，解读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广泛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通过以歌舞、戏曲、小戏、小品等艺术表现形式，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提振乡村精气神，引导各族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创造美好生活。怒江州的乡级农村文艺汇演、迪庆州的“欢乐

迎州庆·乡村心连心”系列文艺演出等区域性群众文化活动已形成品牌，深受城乡人民群众的喜爱。各地深入挖掘传统节日、民族节庆、民俗资源，开展特色浓郁、群众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

（三）文物古迹保护取得新的进展。2018 年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工程项目 40 余项，改善了我省国保及省保单位的保护状况，促进了文物保护利用。启动云南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和云南红军长征文物保护工程，完成 178 处云南红军长征文物和纪念设施的调查统计。开展云南茶马古道保护规划编制、保护状况调查，完成了徐霞客游记记载的 45 处文物遗迹和风景名胜的调查统计。组织开展文物安全及安全专项大检查，实地巡查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纠正文物行政违法行为上百起，并对发现的文物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有所加强。全省有登记备案的乡村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有 6 家、非国有乡村博物馆有 7 家。已评审认定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85 个、涵盖 21 个民族，其中 44 个保护区保护规划已通过专家论证。组织实施国家传统工艺振兴计划，14 项传统工艺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建成大理传统工艺工作站。加大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力度，我省 56 人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同时，评审公布第四批省级

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增 165 个项目及 37 个扩展项目。加强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传习馆（所、室）建设。目前，全省共建有省级保护传承基地 28 个、州（市）级传习中心 11 个、各级传习馆（所）257 个、传承点 358 个、展示室 923 个。

（五）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不断推进。制定了《建水紫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成功举办首届亚洲财富论坛·紫陶世界艺术大赛，紫陶小镇、紫陶博物馆、紫陶文化创意园等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持续推进国家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云南廊道建设，先后推出 40 多个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其中迪庆州德钦梅里雪山传统古村落传承保护及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丽江中国纳西文化传承基地等 11 个项目入选国家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库。

（六）“三农”题材创作演出取得新的成效。创作演出了《在路上》《扶贫路上》《喇咪脱贫》《分家》等一批紧扣脱贫攻坚主题、聚焦百姓生活的文艺作品，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和人民群众的欢迎。扎实开展“文化下乡”，2018 年，我省各级文艺院团组织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 9000 余场。

二、下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一）进一步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的组织引导和规划，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大家乐”群众文化广场、“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等平台载体，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大对红河哈尼梯田、东川红土地等优秀农耕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强农业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认定。加强乡村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推动红色文化遗存和革命遗址挂牌立碑工作。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古树名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传承地方标志性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发挥文化大院、文化示范点、文化中心户、文化带头人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农村群众文艺创作辅导，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支持文化志愿者以“大舞台”“大讲台”“大展台”等形式，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

管。

(四)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管理,提高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农村文化骨干的专业技能。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认定培养工作,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扶持壮大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伍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充分挖掘和弘扬云南优秀传统农耕文化遗产,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力度。

附件: 1.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2.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尤石和, 65749411(传真), 13064286196)

附件 1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第 120200383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建立培育我省乡村振兴文化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尤石和	职务	处长	电话	65652245
面商 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工作人员与云南省侨联《关于建立培育我省乡村振兴文化的建议》（第 120200383 号）提案主要起草人员进行了面商。 提案起草人员介绍了提案的调研过程、主要内容和政策要点。经办人员汇报了办理经过、实际调研情况和会办单位的意见，以及提案中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的吸收、采纳、转化情况。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我们提出的主要政策观点已被吸收采纳，转化为决策内容。对面商情况和提案办理意见表示满意。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

附件 2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云南省侨联	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120200383 号提案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昆明市翠湖南路 94 号民主党派大楼 65152947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云南省侨联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培育我省乡村振兴文化的建议》(第 120200383 号)提案,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办。 会办单位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并结合实际介绍了我省农村乡村文化振兴方面的工作进展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主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明确了相关处室和责任人员进行办理,对我们提出的相关问题组织开展专门调研和面商,我们提出的主要政策观点已被吸收采纳,转化为决策内容。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4608063 传真: 64608065 邮箱: yntaw@163.com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
提案 ☐

第 120200383 号

单独办理 ☐ 分办 ☐
主办 ☐ 协(会)办 ☐

标题	关于建立培育我省乡村振兴文化的建议										
承办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处					承办人		尤石和			
是否开展调研	是 ☒ (调研简况)		2019 年 4 月初,我厅组织调研组赴宜良、师宗、腾冲等地对乡村文化振兴问题进行调研。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	B 类		C 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云南省侨联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已采纳,转化为有关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